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 (1)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薪酬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日照港裕廊公司辦公樓三樓東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9年11月27日交回回條，及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2019年11月3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i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1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日照港裕廊公司辦公樓三樓東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

|            |   |                                    |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如文義需要，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意思指男性的詞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非執行董事：**

張保華先生 (董事長)  
吳子強先生 (副董事長)  
黃文豪先生  
石汝欣先生  
姜子旦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執行董事：**

賀照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薪酬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a)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b)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薪酬；及(c)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資料，以令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時，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9月18日，董事會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名選舉李文泰先生(「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委任李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李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李文泰先生，42歲，李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2010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分別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資深會員資格，於2017年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證券交易(第1類)和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的牌照。

李先生於金融業擁有接近二十年的工作經驗。自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在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YBP.SP或BCD.SI)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在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7)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分別自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和自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在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分別自2015年4月至

---

## 董事會函件

---

2016年1月和自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在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任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

李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起，彼擔任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1)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於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

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有效期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其年度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決策程序及依據，包括彼等的職責、責任、經驗及市場狀況，本公司已制定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薪酬計劃：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薪酬計劃

| 姓名    | 年度薪酬(稅前)    | 備註              |
|-------|-------------|-----------------|
|       | 人民幣萬元       |                 |
| 張子學先生 | 3.25        |                 |
| 吳西彬先生 | 3.25        |                 |
| 劉偉良先生 | 1.5         | 於2019年9月18日辭任   |
| 李文泰先生 | 0.25        | 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委任 |
| 總計    | <u>8.25</u> |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及召開程序的相關條文。具體修訂載列如下：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第六十五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 <p><b>第六十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

## 董事會函件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b>第六十六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p><b>第六十六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 董事會函件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 <p><b>第六十七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五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

## 董事會函件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 data-bbox="272 278 826 597"><b>第九十五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 data-bbox="272 661 826 981">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272 1044 826 1129">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 <p data-bbox="839 278 1393 597"><b>第九十五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 data-bbox="839 661 1393 746">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

### 5.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日照港裕廊公司辦公樓三樓東會議室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9年11月27日交回回條，及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 6.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7日至2019年12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務必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讚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保華  
謹啟

2019年11月3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日照港裕廊公司辦公樓三樓東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3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李文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審批並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薪酬。

###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及召開程序的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保華

中國，日照，2019年11月3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http://www.rzportjurong.com))。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7日至2019年12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務必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9年11月27日或之前，將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內資股股東須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6.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保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子強先生、黃文豪先生、石汝欣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及吳西彬先生。